

中国垒球协会

CHINESE SOFTBALL ASSOCIATION

中垒协字〔2024〕122号

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国垒球联赛第二阶段 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4年中国垒球联赛第二阶段比赛将于10月9日至11月6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进行,现将竞赛规程下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2024年中国垒球联赛(第二阶段)竞赛规程

一、总则

- (一)中国垒球联赛是由中国垒球协会主办,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后举办的联赛。简称"中垒联赛",英文全称为: China Softball League,英文简称为 CSL。
- (二)中垒联赛为年度赛事,由中国垒球协会授权联赛理事 会和联赛运营公司管理和运营。
- (三)《中国垒球协会章程》和中国垒球协会各项规定、指南、管理办法以及准则等文件,均对所有参与和涉及中垒联赛赛事的相关机构具有约束力。

二、主办和承办单位

(一) 主办单位

中国垒球协会、浙江省体育局、绍兴市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

绍兴市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浙江省棒垒球协会、绍兴市奥体中心

三、竞赛时间及地点

第二阶段时间和地点: 10月9日至11月6日在绍兴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举行。10月9日技术官员报到,10月10日参赛队伍报到,11日赛前训练,10月12日-11月1日为常规赛比赛日,11月2日常规赛颁奖典礼,11月3-5日为总决赛比赛日,11月

6日离会。常规赛排名未进入前二名的球队可在11月3日离会。

四、参赛单位与参赛队伍名称

- (一)参赛单位:参加联赛第一阶段的9支队伍。
- (二)每支队伍须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
- (三)参赛队伍名称

各参赛队名称沿用联赛第一阶段时的名称,原则上赛季内不得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须书面上报联赛理事会申请更名。

五、参赛运动员资格

- (一)参赛运动员须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者,且 2024 年在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系统注册的女子垒球运动员。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教练员 4 人,医生 1 人,工作人员 3 人,正编运动员 24 人,替补运动员 5 人。其中 2003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者不能超过 12 人。每场比赛前都可以从 24 人大名单中选出任意 18 名运动员参加当场比赛,18 人中适龄运动员(2003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者)人数不能少于 9 人,且投手至少含 2 名适龄运动员。
- (二)第二阶段赛前技术会议上如需对正编运动员名单做出换人或增加人员只能从替补运动员名单中选择,且增替后不能超运动员24人限制,以及违反关于适龄运动员人数规定。
- (三)所有参赛人员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持有已投保"运动员伤残互助险"的证明或运动意外伤害险保单,并签署《自愿参赛承诺书》(见附件2,如第一阶段已经提交过承

诺书的参赛人员不用重新签署)。

(四)参赛运动员须携带二代身份证、保单复印件和已签名的《自愿参赛承诺书》到达赛区(如第一阶段已经提交过相关材料的参赛人员不用重复提供),以备进行资格审查。

六、国青队参赛特殊规定

- (一) 国青队参赛保障单位拥有球队冠名权。
- (二)国青队不参与全运会积分,每场比赛对手的胜负均不 获得全运积分。
 - (三) 国青队的比赛设单场胜负奖金。
- (四)国青队每天 21:00(如有夜场比赛则在比赛结束后一小时)前确定第二天比赛的预定阵容(包括先发和替补)并公布给各队,其中:
- 1. 进入预定阵容的运动员,在第二天时只代表国青队参赛, 不回到省队参赛;
- 2. 在国青队大名单内但未列入该次预定阵容的运动员,可依据省队需要回到原省市队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规则

- 1. 执行由世界棒垒球联合会颁布、中国垒球协会审核的《2022-2025垒球竞赛规则》,本规程中和《规则》有不一致的条款以本规程为准。
 - 2. 比赛用球采用国产"完美九人"牌 12 英寸 FP150 型号垒

球。

3. 比赛用球棒须在中国垒球协会球棒目录或世界棒垒球联合会认证球棒目录 WBSC20240626 版(附件3)内,且赛前需经技术官员现场检测合格。凡在赛前检测不合格的球棒,不允许在比赛中使用。一旦发现使用按垒球竞赛规则相关规定处理。

(二)赛制及编排

第二阶段包括常规赛第二阶段和总决赛,赛季期间择期举行 全明星赛。

- 1.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常规赛总积分前 2 名队伍进入总决赛;
 - 2. 总决赛采用三场两胜制。
- (三)关于适龄运动员和超龄运动员(2003年1月1日前出 生者)的特殊规定
 - 1. 适龄运动员无论是否开场队员,均可使用"再进场"规则。
- 2. 一局比赛中,投手调离至其它防守位置,但仍在场上,在该局中最多可再回到投手位置一次。
- 3. 各队防守时除投手外适龄运动员比例须始终不小于 50% (即 4 名或以上)。
- 4. 每轮进攻棒次适龄运动员比例须始终不小于 50% (即 5 名或以上)。
- 5. 超龄投手每场比赛第1至7局投球合计不超过10个出局数,否则强制换上适龄投手,由此导致的换人,不受规则限制。

- 6. 如出现延长局, 当场比赛第单数个延长局(第一个延长局即第 8 局, 第三个延长局即第 10 局.....以此类推)仅限使用适龄投手, 其它延长局可使用超龄投手, 不受出局数限制; 由此导致的换人不受规则限制。
- 7. 若 1 队已无可用之替补球员,但此时有超龄球员生病、受伤、或被判驱逐出场,可由不在场上、也不能再进场的任意一位适龄队员替换上场,此换人不受规则限制。
 - 8. 如违反上述第2至6条规则,违规队该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 9. 关于以上条款的详细解释详见《关于适龄与超龄运动员特殊规定的说明》(附件 4)

(四)积分和名次确定办法:

- 1. 常规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 1 分,积分多者列前。
- 2. 常规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 名次:
- (1)如两队(含)以上积分相等,先按照已赛场次胜率决定名次,胜率高者列前;如胜率相同,则依据相互间比赛胜场数决定名次,胜场多者列前;如相互间胜场数相同,则按下列顺序的标准来决定名次:

按相互间比赛失分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列前;按全部常规赛失分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列前;按全部常规赛得分决定名次,得分多者列前;按全部常规赛得分决定名次,得分多者列前;如按上述标准仍不能决定名次,则抽签决定。

- (2)如按(1)的方式在任意一步时,一队或更多的队伍可以被排列出名次,但同时还有两队或以上的队伍未能决定名次,那么此时对于该步还未能排列出名次的队伍按照(1)的程序从头开始计算。
- 3. 比赛中如因天气等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赛程将所有比赛 打完时,组委会有权根据天气和比赛进程等情况变更后续比赛方 法和名次产生办法。

九、摄像

为确保赛区竞赛组织工作顺利进行,为各运动队提供公平竞赛环境,特对赛区摄像问题规定如下:

- (一)各运动队比赛期间使用摄像机必须放置在大会指定摄像区域,摄像区域只允许架设机器,比赛中严禁人员进入摄像区域(换电池和录像带只能在攻守交换期间进行)。大会仲裁摄像除外。
- (二)运动队在赛区训练期间,未经本队同意,其他队伍不准进行摄像。
- (三)如发生上述违规情况,各运动队应及时向联赛组委会 反映问题,由联赛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以垒球比赛场地中心线为中间点,在外场挡网外两侧各 15 米宽范围内,设立禁区,禁止任何人员和机器设备进入(电视转播除外)。
 -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人员,联赛组委会将给予警告、禁止

进入赛场区域等相关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全国通报。

十、技术官员

(一)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中国垒球协会统一选派。

(二)技术委员会

比赛设技术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有 关规定执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的体育仲裁管 辖范围的纠纷,应当先提交本会处理,当事人对本会处理结果不 服的,可依法申请体育仲裁。

十一、名次和奖励

- (一)参加季后赛总决赛的胜队为本次联赛的第一名,负队 为第二名;其余队伍按照常规赛排名决定最终名次。
 - (二)颁发联赛总冠军奖杯和戒指。
 - (三)设单项技术奖
 - 1. 常规赛
 - 1) 年度最佳投手奖1名
 - 2) 年度最佳场员奖1名
 - 3) 年度最受欢迎球员奖1名
 - 4) 最佳九人奖9名(按防守位置划分)
 - 5) 最佳指定队员奖1名
 - 6) 最佳自责分率投手奖1名
 - 7) 三振王投手奖1名

- 8) 最佳打击奖1名
- 9) 本垒打王奖1名
- 10) 打点王奖1名
- 11) 偷垒王奖1名
- 12) 得分王奖1名
- 13) 金手套奖9名
- 14) 未来之星奖 9 名 (须为 U18 运动员,按防守位置划分)
- 15) 人才输送奖若干名(由最佳九人获奖运动员提名,每人提名人选不超过3人)
- 16) 优秀裁判员奖3名
- 17) 优秀记录员奖 2 名
- 18) 优秀创意传播奖3名
- 2. 全明星赛

全明星赛最有价值球员奖1名

3. 总决赛

总决赛最有价值球员奖1名

最佳主教练奖1名

4. 奖金

按照《2024年中国垒球联赛奖项奖励办法》(附件5)执行。

十二、报名

各队应将报名表盖章后拍照或扫描,与电子版报名表于9月30日前一并发至中国垒球协会邮箱: csa@sport.org.cn。

十三、经费

参赛各队差旅费、伙食费、医药费等费用自理,收费标准 参见赛事补充通知。技术官员、工作人员费用由赛区负担。

十四、关于全运积分

本次比赛大循环阶段积分可能纳入第十五届全运积分,具体 按体育总局批准后的《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垒球项目竞赛规程》 执行。

十五、规程解释权属于中国垒球协会,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附件: 1.2024年中国垒球联赛报名表

- 2. 自愿参赛承诺书
- 3. WBSC20240626 球棒目录
- 4. 关于适龄与超龄运动员特殊规定的说明
- 5. 2024年中国垒球联赛奖项奖励办法